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麗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曾麗芬於民國111年7月16日16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（下同）三興路往龜山方向行駛，行經三興路與大慶街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者，不得駕駛車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97毫克情形下，仍騎車上路，並貿然直行（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09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）；適前方有告訴人宋美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直行，曾麗芬因而自後追撞宋美娟所騎車輛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宋美娟受有肱骨閉鎖性骨折及股骨閉鎖性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曾麗芬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宋美娟告訴被告曾麗芬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
01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  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  
03 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  
04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石秉弘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